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
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語及詞彙與該公佈及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如期舉行。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本公司已根據適用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7,02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在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就點票事宜獲委任為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監票人。提呈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陸侃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381,641,120 (53.12%)	336,840,000 (46.88%)	718,481,120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張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322,801,120 (44.93%)	395,680,000 (55.07%)	718,481,120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姚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470,163,620 (65.44%)	248,317,500 (34.56%)	718,481,12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i)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王夢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381,641,120 (53.12%)	336,840,000 (46.88%)	718,481,120
	(ii)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梁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381,641,120 (53.12%)	336,840,000 (46.88%)	718,481,120
	(iii)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郭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381,641,120 (53.12%)	336,840,000 (46.88%)	718,481,120
	(iv)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荊思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321,961,120 (44.81%)	396,520,000 (55.19%)	718,481,12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范偉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21,961,120 (44.81%)	396,520,000 (55.19%)	718,481,12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林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21,961,120 (44.81%)	396,520,000 (55.19%)	718,481,120
7.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第8(i)項決議案未獲通過，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夢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8,299,620 (47.09%)	380,181,500 (52.91%)	718,481,120
8.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第8(ii)項決議案未獲通過，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梁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8,299,620 (47.09%)	380,181,500 (52.91%)	718,481,12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9.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第8(iii)項決議案未獲通過，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郭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38,299,620 (47.09%)	380,181,500 (52.91%)	718,481,120
10.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第8(iv)項決議案未獲通過，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荊思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97,139,620 (55.27%)	321,341,500 (44.73%)	718,481,120
11.	倘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未獲通過，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姚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448,355,620 (62.40%)	270,125,500 (37.60%)	718,481,120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姚志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及	448,355,620 (62.40%)	270,125,500 (37.60%)	718,481,12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罷免石敏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時生效。	448,355,620 (62.40%)	270,125,500 (37.60%)	718,481,120

經考慮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緊隨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後，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張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

本公司指出，投票結果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盡力盡快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曦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